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2102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明修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曾彥銘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萬參仟陸佰玖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三四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每期採固定金額計收違約金新臺幣參佰元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支付期數為三期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第一項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涂承嗣

附件：

債務人曾彥銘前於民國110年7月2日經網路向聲請人線上申辦個人信用貸款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00,000元整，並訂立借據乙紙，約明借款期限及利息、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等事項詳如借據約定。現債務人尚積欠聲請人33,693元，及自民國112年9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345計算之利息

01 (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利
02 率1%)，暨自民國112年10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每期採固定
03 金額計收違約金300元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支付期數為3
04 期。為此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爰狀請 鈞院鑒
05 核，賜准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，以保權益，至感
06 德便。